编号：长高智汇（2025）比字第 号

项目名称：长治高新区翟店工业园产业大道（延安北路-长潞连接线）道路工程、延安北路（高新大道-产业大道）道路工程沉降观测检测单位采购

比质比价响应文件

供应商： （单位盖章）

 法定代表人（或其委托代理人）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
 年 月 日

目 录

1. 报价函
2.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
3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
4. 授权委托书（如有）
5. 信用信息报告
6. 上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
7. 收款方式承诺（如有）
8. 资质证明材料（如有）

**一、报价函**

致：长治市长高智汇翟店工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（采购人全称）

1.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长治高新区翟店工业园产业大道（延安北路-长潞连接线）道路工程、延安北路（高新大道-产业大道）道路工程沉降观测检测单位采购（项目名称）比质比价文件的全部内容，愿意以人民币（大写） （¥ 元）的报价（其中，增值税税率为 % ）响应该项目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。

注：上述报价已包括完成采购项目所需费用及合理利润、税费在内的全部成本。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理解采购人的需求，按项目要求报价，如经评定成为成交供应商，其漏项的费用应自行消化，不得增加费用。但须按采购人及项目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内容。

2、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：

（1）报价函；

（2）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
（3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；

（4）授权委托书（如有）；

（5）信用信息报告；

（6）资质证明材料（如有）。

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，以响应文件为准。

1.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60日内不撤销响应文件。
2. 如我方成交，我方承诺：

 （1）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，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；

（2）在签订合同时，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；

（3）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，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。

5、我方在此声明，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。

6、 （其他补充说明）。

7、报价附表见后（如有）。

供应商： （单位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其委托代理人）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
地 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 年 月 日

**二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**

注：需加盖单位公章。

**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**

供应商名称：

地 址：

法定代表人姓名： 性 别：

 身份证号： 职 务：

 系 （供应商名称）的法定代表人。

 特此证明。

供应商： （单位盖章）

 法定代表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
 年 月 日

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。

|  |
| --- |
|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（正反两面）复印件 |

**四、授权委托书（如有）**

本人 （姓名、身份证号）系 （供应商名称）的法定代表人，现委托 （姓名、身份证号）为我方代理人，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、澄清确认、递交、撤回、修改 项目响应文件、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，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。

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章生效。

法定代表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
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
供 应 商： （单位盖章）

 年 月 日

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

|  |
| --- |
| 全权代理人身份证（正反两面）复印件 |

**五、信用信息报告**

注：在 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中下载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。

**六、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**

**七、收款方式承诺（如有）**

本供应商承诺，如被评定为成交供应商的，按照以下方式收取款项：

**八、资质证明材料（如有）**